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福財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SFC CE No.: ACQ863)
FORDJOY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4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1,480,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414,420,252股股份約19.96%；及(i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配售事項(假設已配售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4%。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及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為29,600,000港元及103,6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以及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分段所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48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根據配售協議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其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額2.5%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就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其中一項條款為配售代理須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且概無有關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1,480,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414,420,252股股份約19.96%；及(i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配售事項(假設已配售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4%。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9,6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需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07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6.67%，股份之基準價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44港元。

假設1,4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並基於配售事項估計開支約2,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將分別為103,600,000港元及約為100,800,000港元。基於上述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0681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按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首日買賣前，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而定）及並無撤回或撤銷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各方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告終止及結束，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配售協議之任何承諾；

- (b)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內、國際間、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d) 股份於任何連續五個交易日或以上期間暫停買賣(由於公布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e) 聯交所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而根據上文第(a)至(e)段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將成為個別獨立權利。

在不損害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倘任何配售股份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交付，配售代理將有權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宣布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集團(「合資集團」)，以便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借貸業務。

按合資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向合資集團合共注資147,4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對合資集團的資本承擔撥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擴大大公司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完成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權結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已配售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358,260,000	18.31	1,358,260,000	15.27
白亮先生(附註2)	264,281,196	3.56	264,281,196	2.97
彭立斌先生(附註3)	3,400,000	0.05	3,400,000	0.04
承配人(附註4)	—	—	1,480,000,000	16.64
其他公眾股東	5,788,479,056	78.08	5,788,479,056	65.08
總計	<u>7,414,420,252</u>	<u>100.00</u>	<u>8,894,420,252</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股份。
2. 白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彭立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1,482,884,05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成而將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最多1,480,00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或其他根據配售協議予以調整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48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